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更換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 (i) 邵明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 (ii) 陳序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邵明曉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邵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邵先生之履歷詳情：

邵先生，現年5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邵先生曾任職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北京航宇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新聯協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華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邵先生可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7,000,00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邵先生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持有24,111,638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10,953,22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先生，現年4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陳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工程經理、項目總經理、地區公司總經理及集團地產航道總經理。陳先生分別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可享有每年基本酬金人民幣14,000,00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陳先生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102,31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2,274,159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邵先生及陳先生在新的職位上繼續為本公司服務。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陳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